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沈威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
結，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撤回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，爰
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鍾佩芳